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申辩笔录

案由： 使用违规电器

时间： 2015年6月10日 地点： ××办公室

申辩人： 张三 或代理人：

记录人员： （辅导员姓名）

申辩内容：

（申辩内容要详细、客观、真实，只做事实描述，不带感情色彩；申辩理由要充分）

申辩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张三 记录人（签名）：（辅导员签名）

注：当事人可选择现场书面表述进行申辩，记录人则为现场审核申辩材料的二级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小组工作人员。

第 页 共 页